

新竹市三廠攤販安置申請須知

一、目的：本市三廠攤販於空軍十七、十八、十九村占地違規營業，歷時數十年；因國防部辦理眷改，請渠等限期搬遷，而致三廠攤販安置問題浮現。本府基於照顧渠等生計考量，有必要將本公有市場閒置空攤位，提供三廠攤販營業使用，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可供安置之空攤位數量（每日營業者），總計約 180 個：

- （一）東門市場：共 112 個（地下一層 63 攤、三樓 49 攤）。
- （二）士林市場：1 個固定攤位，12 個臨時攤位。
- （三）南寮市場：共 12 個。
- （四）北門市場：共 43 個。

詳如附件一（各市場空攤位統計表、攤位配置圖）。

三、申請辦法：

（一）受理申請期限：於受理申請日起 30 日內由三廠攤販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或各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索取「新竹市三廠攤販第一次安置申請書」，並檢附（二）資格審查（三）應準備文件，填具申請書（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印製提供），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限未提出申請者，視為棄權，不再協助安置。但申請安置之市場已無空攤位時，得申請改安置其他市場。

（二）資格審查：

1.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須設籍於新竹市，且未於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或農產運銷公司（果菜市場）承租攤位者（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2. 原三廠攤販，於原三廠市場範圍內長期營業者（且具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或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會員資

格)。

(三) 應準備文件：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或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會員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申請書、切結書等。

經審查或進駐公有零售市場營業後，發現資格文件係偽造，除撤銷當事人申請攤位資格、收回攤位外，並自負偽造公文書刑責。

(四) 圈選市場：申請人於申請書上僅得選擇「一市場」作為營業地點。選擇二個市場以上者，當次申請視為無效，但仍有剩餘攤位時，得於下次公告受理申請時再提出申請。

四、審查結果公告：安置資格審查結果將辦理公告，並以公文通知當事人，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通知圈選攤位：審查結果公告期滿，由本府通知符合資格者，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市場攤位，如同時有二人以上圈選同一市場攤位，則抽籤決定。未於通知時間到場選位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六、公告圈選攤位結果：圈選攤位結果公告，若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

七、辦理訂約：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訂定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逾期未辦理訂約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八、進駐市場：限於訂約日起一個月內進駐市場開始營業，逾期視為棄權收回攤位。

士林市場臨時攤位位置
東大路二段447號

入口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大門

大門

地下室通道

士林市場臨時攤商收費明細 單位(月)

| | | | | | | | | | | | | |
|-----|-----|-----|-----|-----|-----|-----|-----|-----|------|------|-----|-----|
| 攤號 | 1 | 4 | 6 | 7 | 9 | 12 | 14 | 15 | 16 | 18 | 19 | 20 |
| 使用費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650 | 1300 | 1300 | 650 | 650 |

16 17

樓梯

18 19 20 21 22

樓梯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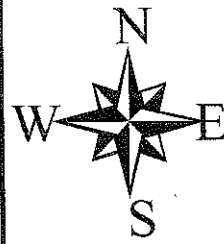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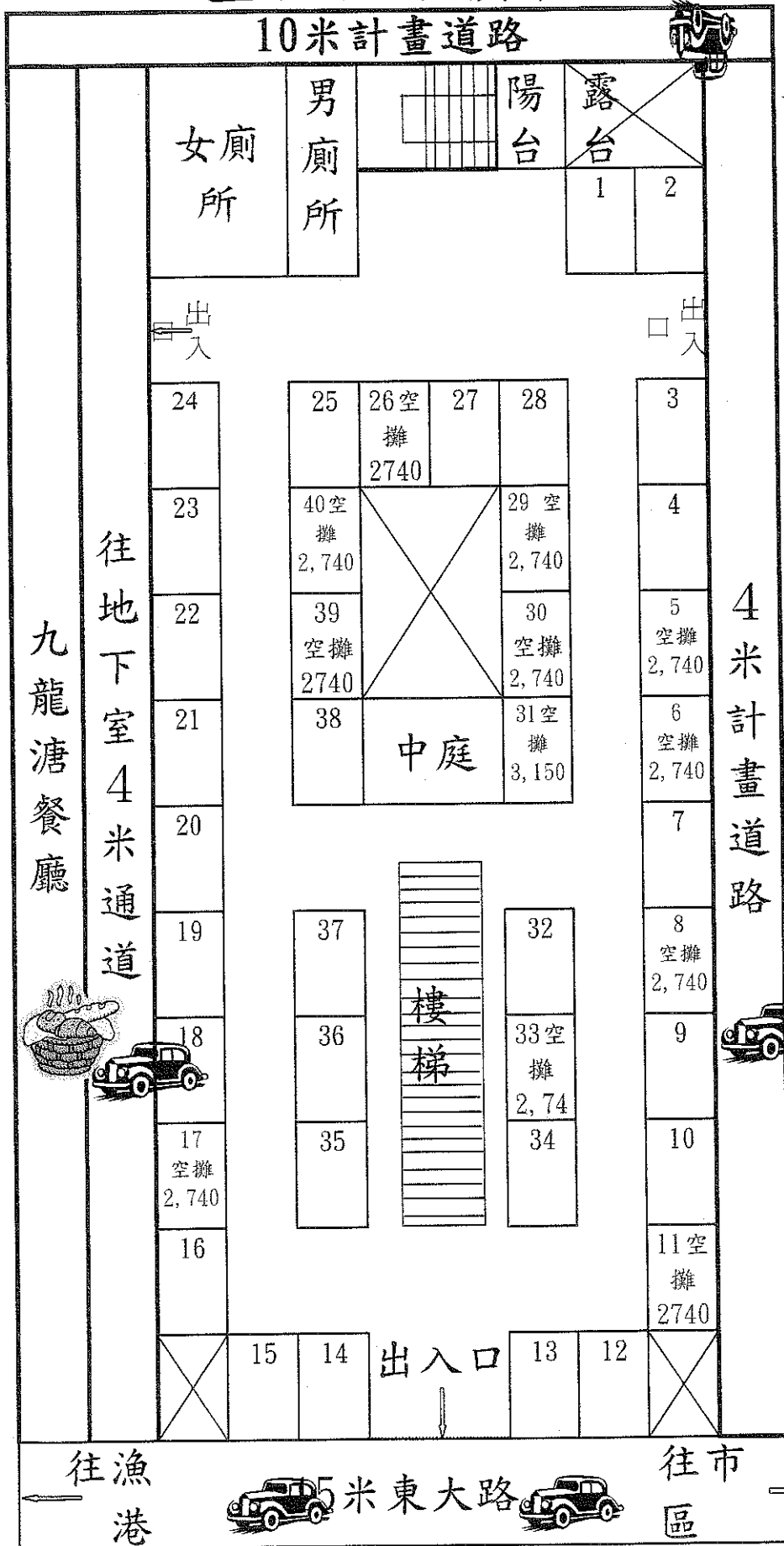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WC

出口

南寮市場標租攤位配置圖

暨租金底價表



圖例：

| |
|-----|
| 攤位號 |
| 標租 |
| 月租金 |

西大路582巷15弄

辦公室

女廁

儲藏室

男廁

北門市場標租攤位配置圖暨租金底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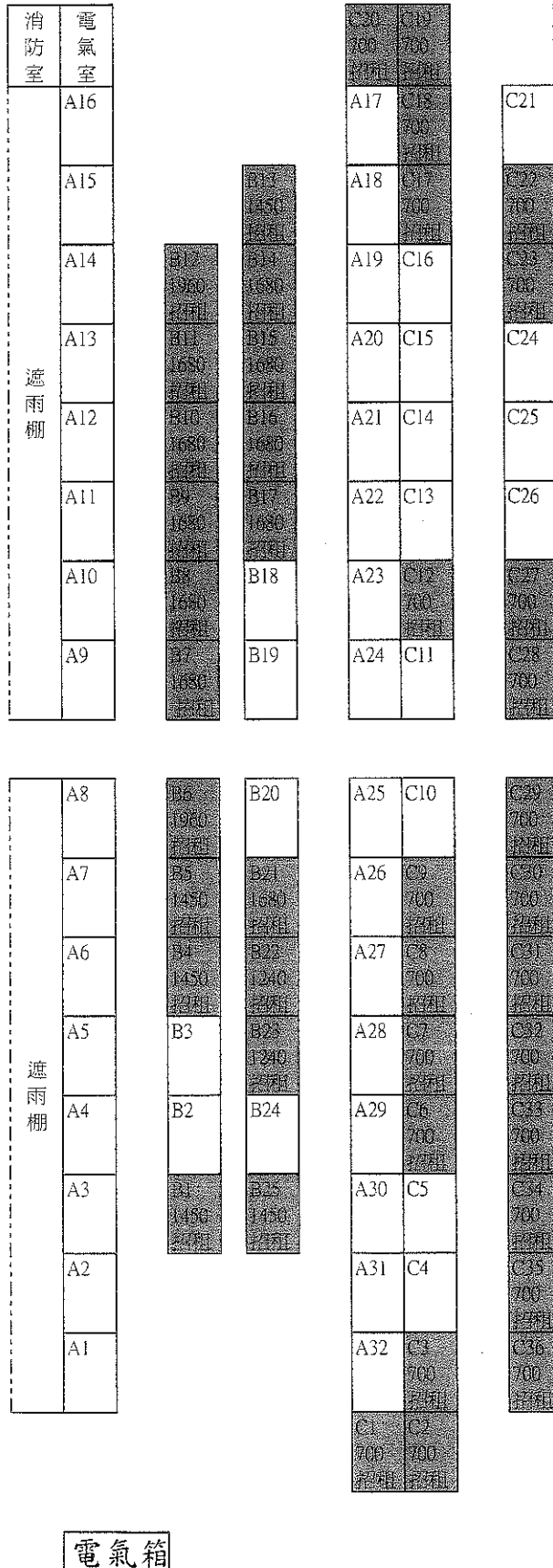
北大路

建築物

北大路

建築物

車道



西大路582巷

建築物

仁德街

新竹市三廠攤販第 1 次安置申請書 (102.12)

| | | | | | | | | |
|---|---|---|---|--|---------------------|---------------------|-----------------|-----------|
| 名 姓 者 營 經 位 攤 近 鄰 | | | | 請 求 安 置 市 場 (限 選 擇 一 處) | 通 信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 請 貼 最 近 三 個 內 片 | |
| 右 | 左 | 後 | 前 | | | | 相 | 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東門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士林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南寮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4. 北門市場 |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 出 生 日 期 | 姓 名 |
| 目 項 營 經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 事 意 注 | | | | | | | | |
| (讀 閱 細 詳 請 人 請 申) | | | | | | | | |
| 一、本申請書僅限做原三廠市場攤商申請安置使用。 二、申請人須設籍新竹市，且未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或農產運銷公司（果菜市場）承租、使用攤位者。 三、申請資格依 96.8.21 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攤商桂字第 096020 號函，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與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共同認證之攤販名冊為準。 四、應準備文件：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或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會員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當月戶籍謄本、切結書等。 五、申請人僅得填寫一張申請書，選擇一處市場作為營業地點。選擇二個市場以上者，當次申請視為無效。 | | | | | | | 電 話 | 身 分 證 號 碼 |

序號：

新竹市三廠攤販安置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 項次 | 審查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 一 | 是否檢附新竹市市場攤商協進會或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會員證明文件？ | | | |
| 二 | 全戶戶籍謄本（是否設籍於新竹市？） | | | |
| 三 | 身分證 | | | |
| 四 | 切結書 | | | |
| 五 | 申請書內容：安置市場不得選擇一市場以上 | | | |
| 六 | 未於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或農產運銷公司（果菜市場）承租攤位？ | | | |
| | | | | |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理由：

審查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新竹市三廠攤販安置標準作業流程

| 項次 | 進程序序 | 說明 | 備註 |
|----|----------------|---|----|
| 一 | 統計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數量 | | |
| 二 | 公告受理申請 | 公告 30 日 | |
| 三 | 開始申請安置 | 三廠攤販索取「新竹市三廠攤販安置申請書」，期限內提出申請 | |
| 四 | 資格審查 | 由本府業務單位進行審查 | |
| 五 | 審查結果公告 | 資格符合者：通知圈選攤位 | |
| 六 | 圈選攤位 | 按本府文書科總收文案號順序（申請書送到本府順序），依志願安置市場，並依收文順序，由申請人自行選定攤位。 | |
| 七 | 公告圈選攤位結果 | 若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由本府進行複審。 | |
| 八 | 辦理訂約 | 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訂定市場攤舖位使用契約。 | |
| 九 | 進駐各市場 | 限訂約日起一個月內進駐市場開始營業，逾期視為棄權收回攤位。 | |